

## 擴大禁菸場所 守護兒少健康-大專校院全面禁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擴大禁菸場所，納入大專校院、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以及未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的酒吧與夜店，新法總統已於 2 月 15 日公布，將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

### 無菸清新好環境 避免受到二手菸的危害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出，二手菸為燃燒菸草產生或吸菸者呼出煙霧的混合物，當二手菸污染空氣時，尤其是在封閉空間內，每個人都會吸入二手菸，且會立即產生影響，如刺激眼睛、鼻子、喉嚨和肺部，出現頭痛、噁心和頭暈等症狀或引發氣喘發作；長期影響則會導致肺癌、冠心病和心源性死亡。

而與吸菸者同住的非吸菸者患有吸菸相關疾病的風險亦會增加，尤其二手菸對兒童危害的嚴重程度遠大於成人，在瀰漫二手菸的環境中，會導致呼吸道疾病、慢性呼吸道症狀(如氣喘)、耳部感染和肺功能下降等，避免暴露於二手菸環境，對身體的健康更有保障。

### 擴大禁菸場所及落實規範 業者與民眾創造雙贏

修法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已納為禁菸場所，為加強保護兒少免於菸害，及因應提高禁止吸菸年齡至 20 歲，本次修法擴大禁菸場所，範圍擴及大專校院全面禁菸，並將提供學齡前兒童教育或照護等服務之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一併納入禁菸場域。

日前新修正通過之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明列室內外禁止吸菸之場所及相關管制措施，包含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若業者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場所負責人將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而民眾於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則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